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魯佳

代理人 林彥革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魯佳自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2項)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7項)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01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魯佳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
03 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04 解，於114年10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
05 主張其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9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0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1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2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3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4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5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6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8 請人勞工保險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9 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
20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1 (二)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7月15日向本院
22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
23 8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0月21日調解不成立
24 等情，有上開調解案卷可稽，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
25 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
26 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
27 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8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2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 目前已知債權人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金額(計算至114年
31 7月14日為止)情形如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之債權金額339,09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之債權金額486,181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03 權金額192,174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
04 額112,72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5 金額621,500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1
06 42,689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307,55
07 0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共計816,588元、
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293,332元、
0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232,059元、勞動部勞
10 工保險局之債權金額123,949元。合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
11 務總額為3,667,840元(下稱系爭債務)，未逾1,200萬元。

12 (四) 依本件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
13 以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本件聲請前二年之
14 期間以112年7月至114年6月為計)之收入、支出情形，聲
15 請人確有無法清償系爭債務之情事：

16 1、依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資料及保險資料，聲請人目前名下
17 並無財產。

18 2、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應為744,000元：依聲請人之1
19 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得總額均
20 為0元。又聲請人陳報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係任職於紘炘有
21 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1,000元。從而，本件聲請
22 前二年聲請人之收入總額應為744,000元【計算式： $31,000$
23 $\times 24=744,000$ 】。

24 3、本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支出總額應為733,800元：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27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8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9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30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31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

01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
0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113年度均為15,977元(其
03 1.2倍為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4年度
04 為16,768元(其1.2倍為20,122元)。

05 (2)聲請人主張本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包含:其個人生活
06 費、扶養父親魯浩東(00年00月生)、母親王鑑楠(00年0月
07 生)之扶養費，聲請人之個人生活費以每月20,122元計
08 算，合計為482,928元，其父母之扶養費由聲請人與聲請
09 人之胞姊共同分擔，並以受扶養人每人每月生活費20,122
10 元之標準計算，聲請人所分擔扶養父母之扶養費共計482,
11 928元【計算式:482,928×2(受扶養人數)×1/2(聲請人應負
12 擔扶養費比例=482,928】。惟查：

13 ①聲請人並未對上開費用提供明細以供審酌，本院認應以上
14 開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標
15 準，為合理可採，故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個人生活費
16 總額應為465,828元【計算式:(19,172×6)+(19,172×12)+
17 (20,122×6)=465,828】，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而不
18 予認列。

19 ②依聲請人陳報之其父母魯浩東及王鑑楠收入情形、戶籍資
20 料、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明細等資料，本件聲
22 請前二年之期間，魯浩東、王鑑楠均已年逾73歲，且無工
23 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魯浩東每月領取補助津貼合計為
24 10,733元，王鑑楠每月領取補助津貼合計為5,755元。本
25 院審酌魯浩東、王鑑楠年歲已高，客觀上難以謀職維生，
26 名下亦無財產，每月所領補助津貼數額亦未達上開桃園市
2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等情而言，認渠等雖有受
28 扶養之必要，然受扶養之金額應以各該年度之桃園市每人
29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扣除渠等每月領取補助津
30 貼後之餘額為計，且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之比例為二分之
31 一。是以，魯浩東受扶養之金額應為208,236元【計算式:

01 465,828-(10,733×24)=208,236】，聲請人應負擔魯浩東
02 之扶養費金額為104,118元(計算式:208,236×1/2=104,118
03)；王鑑楠受扶養之金額應為327,708元【計算式:465,828
04 -(5,755×24)=327,708】，聲請人應負擔王鑑楠之扶養費
05 金額為163,854元(計算式:327,708×1/2=163,854)。合計
06 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應支付父母之扶養費總額為267,
07 972元(計算式:104,118+163,854=267,972)，聲請人逾此
08 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本院不予採計。

09 ③據上，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為733,800
10 元(計算式:465,828+267,972=733,800)

11 4、綜上，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收入總額744,000元，扣
12 除必要支出總額733,800元後之餘額為10,200元，顯不足
13 以清償系爭債務。

14 (五) 以本件聲請後之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確有難以清償系
15 爭債務之情形：

16 1、聲請人於114年12月30日陳報其目前任職於絃炘有限公
17 司，每月收入為31,000元，每月必要支出30,122元(包含
18 其個人生活費20,122元、父親扶養費5,000元、母親扶養
19 費5,000元)。又衛生福利部公布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雖
21 未提出支出明細以供審酌，惟上開所主張本件聲請後之個
22 人生活費及扶養費數額，核未逾越目前即115年度桃園市
2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標準，故此部分主張應可採
24 認。是以，本件聲請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為31,000元、
25 必要支出費用為30,122元，以每月收入31,000元扣除必要
26 支出30,122元後，尚餘878元可供清償債務。

27 2、本件系爭債務總額為3,667,840元，若以上開收入扣除支
28 出之餘額878元清償，清償期約需4178個月(即348年2個
29 月)。聲請人係00年0月出生，現年44歲，距離勞工強制退
30 休年齡之65歲尚有21年，併審酌前開債務仍將持續累計利
31 息，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01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
02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
04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05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06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07 文。

08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6日下午4時整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冬 鈺